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博物館法第 16 條。
- 二、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博物館朝向提升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之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
- 二、透過評鑑項目引導各博物館自我檢視使命、目標與策略等，對應實際營運之情形，並自我診斷博物館如何回應社會公共責任。

參、實施對象

- 一、公立博物館：公立博物館應每 4 年辦理一次評鑑（前次評鑑屆滿 4 年者，應再次辦理評鑑）。
- 二、私立博物館：已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得申請辦理評鑑；前次評鑑屆滿 4 年者，得再次申請。

肆、實施期程

一、當年度期程

時間	內容	辦理單位
1 月至 3 月	公告 109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名單、辦理說明會	各辦理館所及初評機關、本部
5 月 15 日前	辦理館所函報初評機關	各辦理館所
6 月 15 日前	辦理初評並函報本部、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逕函報本部	各辦理館所及初評機關
7 月至 11 月	辦理複評、召開評鑑會審議	各辦理館所、評鑑會、本部
110 年 2 月前	核定並公告評鑑結果及下一年度評鑑實施計畫	本部

二、評鑑館所分配表：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暫定)	110 (暫定)
小計	2	3	12	19	20	14
總計	70					

註：以 108 年博物館名單屬公立博物館之總數推估。

伍、辦理流程

一、自評：辦理館所自行辦理。

- (一) 應以設立宗旨、願景使命為基礎，自我檢視現行博物館經營目標及策略是否與其符合，以及所定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是否足以回應；或經檢視後評估需調整之方向、對應執行方案等。
- (二) 復依各項評鑑項目及指標，秉「自我診斷博物館專業核心功能」精神詳實撰寫，應反映「做為一座博物館，何以存在？價值為何？如何有效傳達前開價值予大眾？如何具體落實博物館之專業性、多元性及公共性？」等；另應同時確認前一年度業務統計之正確性，及避免過度亮點或功勳式、描述性文字過多或形容詞堆砌之內容。
- (三) 除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規定自行研提評鑑指標外，應併同應備文件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人擔任複評委員(得再提 1 人以利徵詢意願)；為利徵詢委員及安排複評，本項應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告知本部(免備文)。

二、初評：由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 辦理館所備妥應備文件(含電子檔)，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送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於 6 月 15 日前逕備妥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函報本部送評鑑會審議。
- (二) 初評意見至少包含：對於辦理館所使命、目標、策略及年度執行方法與成果之觀察及檢討、人力或財務資源挹注及運用之情形、基本營運文件齊備狀況等意見，但不限於前

述項目；且應著重於辦理館所之使命、目標及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與落實回應程度。

(三) 初評之形式不限於書面審查或實地勘查，各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博物館同儕或專家學者協助；惟應著重於辦理館所之主題屬性相關領域，初評意見將做為評鑑會之參考。

(四) 各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行檢視應備文件格式及份數，除自評文件明顯偏離應依循之撰寫方式、營運內容論述與事實顯有不符，應退回並限期請辦理館所重新填寫外，原則上不應要求辦理館所再行修改所送文件。

三、複評：由本部召集評鑑會辦理。

(一) 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各辦理館所應備文件、提供初評意見(含電子檔)，於6月15日前函報本部。

(二) 複評包含實地評鑑及評鑑會審議：

1. 實地評鑑：為確認使命、目標、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與博物館實際作為之關聯性，由評鑑會委員分組(下稱評鑑會小組)，每館3至4人1組為原則(至少包含博物館領域專家學者及辦理館所推薦之專家學者各1名)；辦理館所應分組配合參與深度訪談，討論所提後續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且擬定足以彰顯所送文件重要內涵之訪視路線；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出席。
2. 評鑑會審議：評鑑會小組實地評鑑後，應提具複評建議報告予評鑑會書面審查、討論，其決議(評鑑結果)經本部

核定後公告。

- (三) 辦理館所應於實地評鑑次日起 2 週內提具評鑑回饋予本部（免備文），做為評鑑實施計畫之調整參考。
- (四) 辦理館所應於接獲評鑑會整體建議表次日起 1 年內提具評鑑建議評估表（免備文，併同各館依博物館法第 3 條提供業務統計資料時，上傳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填報前宜先提至館內專業諮詢委員會、館務發展委員會或類此委員會討論，據以確認後續辦理方式，如經決議屬窒礙難行者，亦應填報考量理由。
- (五) 評鑑會所有委員（包含辦理館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不得為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初評委員，且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陸、評鑑指標

- 一、博物館評鑑包含 3 大項目指標（及自行研提指標）：博物館營運與管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其他符合博物館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含自行研提指標）。辦理館所應依下列項目指標撰擬，以設立宗旨及願景使命為標準自我檢視，質量並重輔以佐證資料，並具體呈現博物館如何將自我價值貢獻於當代社會及落實公共性。

二、博物館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編號	目標 (博物館應自我檢討各目標達成程度 並持續精進，但不限下列內容) ¹
1. 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營運規劃	1.1	博物館之設立宗旨與策略明確合宜，有相對應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能定期檢討並能使館員及關係人清楚了解，且具有持續發展的經營意識。
組織管理	1.2	博物館訂有明確組織章程、各項業務作業辦法、細則或工作手冊；設有館務發展對應之各類委員會，且有館員發展輔導或教育訓練計畫；應具有平權意識。
財務管理	1.3	博物館有明確且獨立之財務計畫，並有健全財產管理制度及規定；預算編列及執行符合其設立宗旨、策略及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
設施管理	1.4	博物館各空間、設施及設備均符合建築、消防安全及空氣品質 ² 等相關規定，回應平權需求且有節能規劃或具體措施；定有緊急應變及通報計畫且有定

¹ 考量符合博物館法第 5 條之公立博物館或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有其多元性，且功能屬「持續管理及運用其收藏」或「有持續性調查、整理及建檔並用於展示、教育」二者之一，本評鑑指標之目標非屬博物館應滿足之最低標準，博物館應逐項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各評鑑目標，惟可不限於其所述內容。

² 本項係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經該法主管機關公告者。

評鑑項目	編號	目標 (博物館應自我檢討各目標達成程度並持續精進，但不限下列內容) ¹
		期檢查演練。
資訊管理	1.5	公立博物館相關網站符合無障礙標章 2.0 版規範 A 等級，內部妥善運用資訊於館所日常營運管理及行銷；網站各資訊均定期維護；博物館能有科技應用之規劃或具體作為。
2. 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		
典藏	2.1	博物館訂有明確且符合設立宗旨之蒐藏政策與典藏管理計畫或生物圈養與活動設施管理辦法(計畫) ³ ；文物及標本部分亦有館藏運用方針。
研究	2.2	博物館辦理研究 ⁴ 並能運用為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基礎；或能將研究成果轉為設計相關研討資料與推廣活動，研究成果應有具體回饋大眾之方式。
展示	2.3	博物館訂有展覽規劃政策及計畫、展品安全及維護規定／生物之圈養設施或植栽配置等最適環境規範，且以多元形式及媒體詮釋，促進觀眾學習了

³ 典藏管理計畫依博物館法第 9 條應包含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生物部份亦可包含醫療、保健與防疫等事項。

⁴ 研究如觀眾研究、典藏研究、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之運作方式研究等。

評鑑項目	編號	目標 (博物館應自我檢討各目標達成程度並持續精進，但不限下列內容) ¹
		解、引發興趣、帶來愉悅或引導參與社會文化實踐之成效。
教育	2.4	博物館訂有教育推廣方針及計畫，且能善用館藏或研究相關之主題，為多元族群、社群或目標對象設計活動；並與鄰近社區、學校及目標對象建立夥伴互動關係。
公共服務	2.5	博物館館內外設有必要觀眾服務設施 ⁵ ，並有明確易懂之指標；設有觀眾意見反應管道，以社群媒體主動與大眾互動；能有效運用志工、積極與外部資源或相關館所合作拓展博物館能見度及服務範圍，並推動與在地之連結及合作。
3. 其他符合博物館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		
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	3.1	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館所得自行研提評鑑指標，以反映願景使命或特有之條件、資源與策略 ⁶ 。
文化平權	3.2	博物館致力於提供多元族群及社群利用博物館實際或虛擬資源之管道及機

⁵ 服務設施如無障礙或通用設計之空間、哺乳室、兒童館／區等。

⁶ 如博物館為因應實際館務發展需要，前次評鑑自行研提之指標得與下次評鑑之指標不同，惟應敘述前次評鑑自行研提之指標過去 4 年內達成情形及新提指標相關檢討、目標及執行方案等。

評鑑項目	編號	目標 (博物館應自我檢討各目標達成程度 並持續精進，但不限下列內容) ¹
		會。另博物館軟硬體服務均以多元族群及社群為考量，如提供多語展示或導覽服務等。
典藏公共化	3.3	博物館受社會託付管理國家重要文化資財，除應妥善保存典藏外，亦應積極深化典藏內涵研究、並有策略運用於展示、教育推廣或公共服務等(如數位化及相關知識服務)，使大眾得以近用相關知識，並回應當代社會之期待及需要。
館際交流	3.4	為串連及整合博物館資源，博物館應推動館際合作及交流，如有必要得擴及國際交流、參與國際組織 ⁷ 等，積極以博物館作為在地文化載體拓展臺灣能見度。
接受本部補助之計畫 執行情形 ⁸	3.5	博物館於評鑑當年度前 4 年內曾接受本部博物館相關計畫之補助者，其受補助內容、自我評量指標達成率、執行與結案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⁷ 可列出所參與國際組織或會議之名稱及數量。

⁸ 如接受評鑑館所於評鑑當年度前 4 年內曾接受本部博物館相關計畫補助，應填列該項評鑑指標。

柒、評鑑應備文件

- 一、辦理館所應備下列文件（含電子檔）一式 5 份：
 - （一）申請書（附錄 2-1，每館以 3 頁為限）。
 - （二）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附錄 2-2，不包含封面每館以 10 頁為限）。
 - （三）年度工作報告（請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下載所填報資料，且應依平臺所列順序合併為同一檔案。以辦理評鑑前一年度之業務統計為限，前一年度因工程或特殊因素休館日達應開放日數一半以上者，除前一年度之業務統計外，得另行提供前二年度之業務統計）。
 - （四）基本營運文件簡表（附錄 2-3，含電子檔）及相關佐證文件之電子檔（佐證文件不需紙本）。
 - （五）依法設立登記者，其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屬私立博物館者）。
 - （六）其他證明文件（每館以 10 頁為限）。
- 二、初評機關應備下列文件（含電子檔）一式 5 份：
 - （一）辦理館所之前項文件（應全數送本部）。
 - （二）申請總表（附錄 3-1）。
 - （三）初評意見表（附錄 3-2，每館以 5 頁為限）。

捌、獎勵及輔導

- 一、經評鑑會審議並核定後，本部將公告評鑑館所名單及其營運特色，並將整體建議表另函提供各辦理館所參考，以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及服務；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規定給予專業諮詢、技術協助

或經費補助之參考。

- 二、完成評鑑之縣(市)級與私立博物館得依評鑑會建議事項提具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國立級博物館得由本部專案提供資源協助，另將藉行政院文化會報呈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博物館事業之關注及資源挹注情形。
-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評鑑結果給予博物館公開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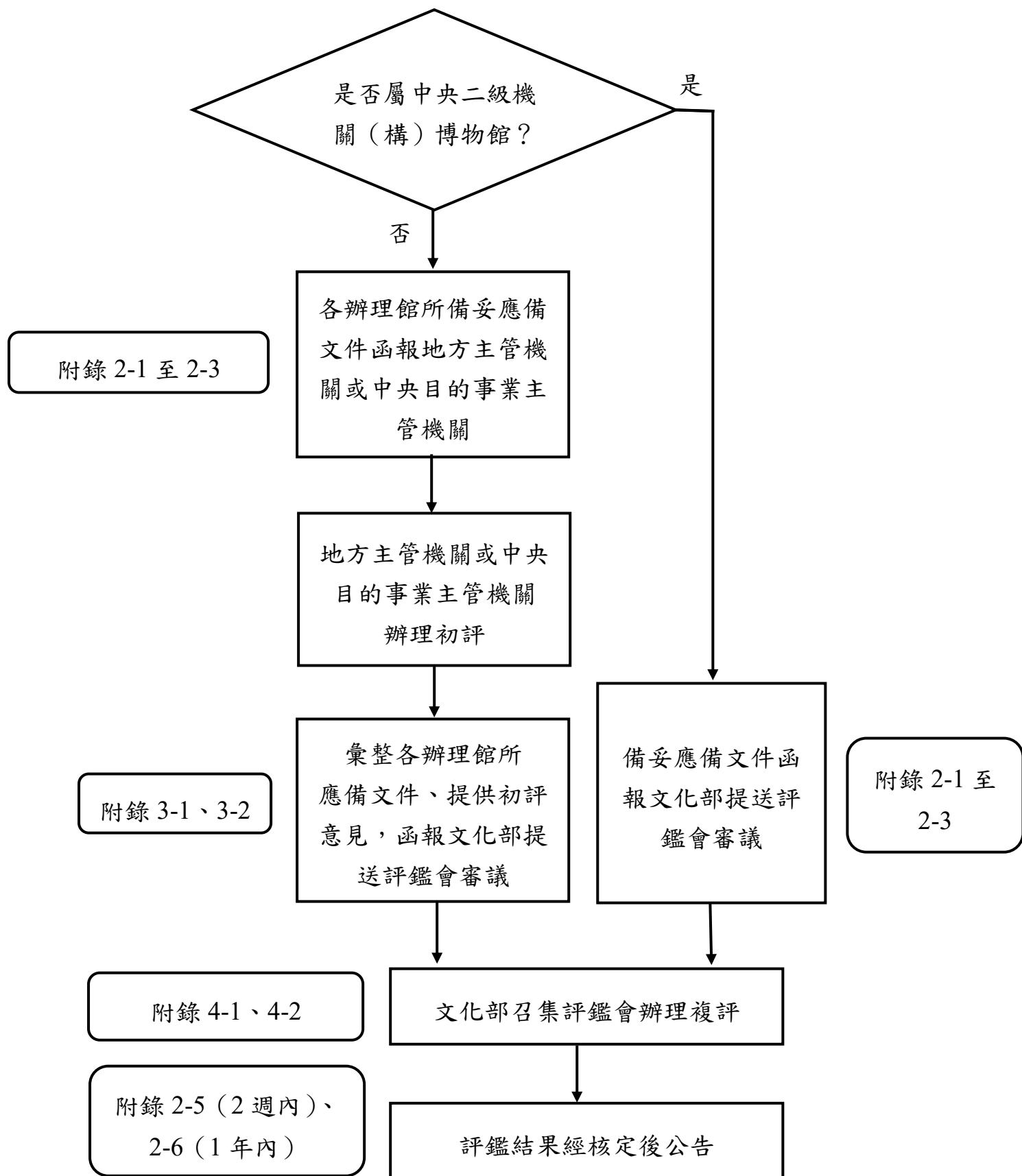
玖、其他

- 一、完成評鑑者，得另依博物館認證實施計畫申請博物館認證。
- 二、前次評鑑屆滿 4 年者，公立博物館應再次辦理評鑑，私立博物館得再次申請辦理評鑑。
- 三、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竟事宜，由本部提請評鑑會審議並經核定後公告之。

附錄

- 1-1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流程圖
- 1-2 博物館評鑑複評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 1-3 博物館評鑑辦理館所及初評機關應備文件總表
- 2-1 博物館評鑑申請書
- 2-2 博物館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
- 2-3 博物館基本營運文件簡表
- 2-4 博物館評鑑回饋表
- 2-5 博物館評鑑建議評估表
- 3-1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申請總表（初評機關）
- 3-2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初評意見表（初評機關）
- 4-1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會小組報告
- 4-2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會整體建議表

附錄 1-1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流程圖



附錄 1-2 博物館評鑑複評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辦理 順序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一、複評前準備			
1-1	初評機關送達 評鑑文件	檢視評鑑文件是否齊全	本部
1-2	分寄評鑑文件 並擇選實地評 鑑館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於實地評鑑 3 週前寄予評鑑會委員書面審查。 ● 提供觀察報告予委員參考。 ● 委員擇選實地評鑑館所。 	本部
1-3	安排評鑑會小 組實地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會小組每 3 至 4 人 1 組（由本部協助分組，每組均包含博物館領域專家學者 1 人及辦理館所推薦之委員 1 人），共 4 組。 ● 每組實地評鑑 4 至 5 館，並得視當年度辦理館所調整。 	辦理館 所、本部
二、實地評鑑			
2-1	評鑑館所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為簡報大綱。 ● 每館簡報 15 分，前 5 分鐘及第 15 分鐘時按鈴提醒。 ● 請準備基本營運文件簡表所提之佐證文件：紙本（1 份）或以適當載具提供查閱。 	評鑑會 小組、辦 理館所、 本部

2-2	館所實地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擇要訪視館所營運情形，每館以 45 至 1 小時為限（由本部視館所規模大小等實際情形指定），且不應為一般性導覽。 ● 辦理館所應事先擬妥足以彰顯所送文件重要內涵之訪視路線，並與本部確認是否符合所限時間。 	
2-3	深度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館所應事先備妥相關資料，與評鑑會小組討論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所提問題或未來執行方案；評鑑會小組得擇前開報告所撰指標內容與辦理館所相關同仁訪談，每館應不低於 1 小時。 ● 如館所營運規劃、研究發展情形、展示形成概念或公共服務精神等。 ● 辦理館所應事先確認館內分組，並配合本部分組（以每位委員 1 組為原則，館所人員過少者另行調整）安排適宜場地。 	
2-4	綜合討論	評鑑會小組總結建議並與辦理館所討論，每館約 1 至 1.5 小時。	
2-5	委員結論	評鑑會小組共商確認小組結論，並擬定對辦理館所之整體建議（包含應即行辦理事項），辦理館所無需列席。	評鑑會小組、本部

2-6	撰寫複評建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會小組依實地評鑑情形撰寫，並於 2 週內送本部彙整。 ● 本部視需要更新觀察報告。 	評鑑會小組、本部
2-7	辦理館所回饋	辦理館所於複評後次日起 2 週內應送評鑑回饋表予本部。	辦理館所
三、評鑑會審議			
3-1	召開評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組委員分別提出複評建議報告。 ● 本部彙整評鑑回饋表後，向評鑑會報告。 	評鑑會、本部
3-2	評鑑結果核定後公告	核定後公告辦理館所名單及營運特色，並提供整體建議表予辦理館所及初評機關。	本部
3-3	辦理館所填列評鑑建議評估表	於接獲評鑑會整體建議表次日起 1 年內填妥，併同當年度依博物館法第 3 條提供業務統計資料時，上傳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	辦理館所

註：本部得視各辦理館所實際情形及評鑑會小組訪視需要，逕行調整後通知。

附錄 1-3 博物館評鑑辦理館所及初評機關應備文件總表

對象	文件名稱	每館頁數限制	應備份數	
辦理館所	附錄 2-1	申請書	3 頁	5
	附錄 2-2	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	10 頁 (不包含封面)	5
	-	年度工作報告 (請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下載)	-	5
	附錄 2-3	基本營運文件簡表 (佐證文件僅需提供電子檔)	-	5
	-	(屬私立博物館者) 依法設立登記者，其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5
	-	其他證明文件	10 頁	5
	附錄 2-4	評鑑回饋表	-	電子檔
	附錄 2-5	評鑑建議評估表	-	上傳平臺
初評機關	-	辦理館所所有文件	-	-
	附錄 3-1	申請總表	-	5
	附錄 3-2	初評意見表	5 頁	5

附錄 2-1 博物館評鑑申請書（每館以 3 頁為限）

博物館評鑑申請書			
館所全銜			
營運機關（構）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館址	□□□□□ 段 巷	縣/市 弄 號 樓之	鄉/鎮/市/區 路/街
私立博物館依法設立登記之核准日期及字號		設立登記 主管機關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者，其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薦之複評評鑑委員		推薦委員	備選推薦委員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需協助事項 （請以條列式 簡明具體敘述）	一、 二、 三、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辦理評鑑之初評或複評單位於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印鑑章）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附錄 2-2 博物館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格式（每館以 10 頁為限）⁹

博物館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

年度：○○年

辦理館所全銜：

⁹ 宜力求精簡扼要、注意總頁數限制及字型應不得小於 14 號。整體撰寫精神應為「做為一座博物館，何以存在？價值為何？如何有效傳達前開價值予大眾？如何具體落實博物館之專業性、多元性及公共性？」，且避免過度亮點或功勳式、描述性文字過多或形容詞堆砌之內容。

壹、博物館設立宗旨及使命¹⁰

描述博物館設立宗旨（明定於組織法／規程／章程或當初設立之原因）及使命（即博物館存在目的、對於社會的任務及貢獻），應清晰扼要（可為段落式敘述或條列式陳述）、足以明確看出博物館的自我價值及社會公共責任。¹¹

¹⁰ 本項以 1 頁為限。

¹¹ 如博物館經自我檢討與診斷，認為目前之設立宗旨或願景使命需要調整，請一併敘明原因及未來調整方向。

貳、中長程館務發展規劃

延續博物館設立宗旨及願景使命，就各評鑑項目提出 4 年內目標、整體策略及具體執行方案，非僅呈現過去成果的業務報告，而是自我檢討與診斷，找出不足、問題及符合博物館願景使命的解決方案。¹²

一、營運與管理

- (一) 現況概述：盤整博物館整體營運層面之成果與現況分析¹³，自我檢討後提出問題。
- (二) 目標：提出未來 4 年內具體可行目標，此目標應能回應博物館使命。
- (三) 整體策略及 4 年內具體執行方案：方案應可看出館員之角色，且包含規劃時程、所需資源；且應能回應自我檢討與診斷結果。

二、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

- (一) 現況概述：盤整博物館專業範疇之成果與現況分析，自我檢討後提出問題。
- (二) 目標：提出未來 4 年內具體可行目標，此目標應能回應博物館使命。
- (三) 整體策略及 4 年內具體執行方案：方案應可看出館員之角色，且包含規劃時程、所需資源；

¹² 可依自我檢討與診斷之情形調整各指標分配篇幅，惟最少應有「營運與管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其他符合博物館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等 3 面向，且「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應予獨立敘述。

¹³ 現況分析可不侷限於文字敘述，亦可採圖表或使用管理學相關理論工具，如 SWOT 分析等。

且應能回應自我檢討與診斷結果。

三、其他符合博物館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應獨立敘明）¹⁴

（一）現況概述：盤整符合博物館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成果與現況分析，自我檢討後提出問題。

（二）目標：提出未來 4 年內具體可行目標，此目標應能回應博物館使命。

（三）整體策略及 4 年內具體執行方案：方案應可看出館員之角色，且包含規劃時程、所需資源；

且應能回應自我檢討與診斷結果。

參、總結

提出博物館預計優先推動或爭取資源執行之計畫（應從第貳部分具體執行方案延伸而成）；並說明前次評鑑建議於其後 4 年間博物館採納、考量、追蹤及辦理情形。

¹⁴ 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如因應博物館館務發展而與 4 年前辦理評鑑之指標不同，應分 2 部分說明：前次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於過去 4 年間達成情形；新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於未來 4 年內之檢討、目標及執行方案。至於接受本部補助之計畫執行情形，應包含實際達成情形，注意質化（如衍生成效、社會影響及後續其他回饋等）與量化（如該計畫績效指標 KPI）並重

附錄 2-3 博物館基本營運文件簡表

館所名稱			
編號	有	無， 請說明	項目
			應附電子檔
1			訂有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至少應包含蒐藏政策、研究規劃、展示計畫、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策略等
			電子檔：最新版本之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
2			訂有典藏管理計畫或生物圈養與活動設施管理辦法／計畫
			電子檔：典藏管理計畫或生物圈養與活動設施管理辦法／計畫
3			設有館務發展對應之各類委員會
			電子檔：各類委員會設置辦法、最近 2 年或最近 4 次會議紀錄
4			有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及防火管理人證書，且訂有緊急應變計畫
			電子檔：最新 1 期合格文件、緊急應變計畫及最新 1 期實際演練紀錄
5			訂有年度業務統計相關數據之蒐集與整理規劃（如館所年報編印計畫）
			電子檔：年度業務統計數據蒐集之相關計畫
6			訂有各項博物館業務作業辦法、細則、要點或工作規定（博物館專業核心功能），並逐項列舉如下： 1. 2.
			電子檔：前開辦法、細則、要點或工作規定之條文

附錄 2-4 博物館評鑑回饋表（免備文回傳）

辦理館所	館名	
	填表人	
	電話	()
	電子郵件	
項目	回饋意見	
評鑑實施計畫指標		
初評辦理過程		
複評辦理過程		
其他建議或回饋		

附錄 2-5 博物館評鑑建議評估表¹⁵

館所名稱	
評鑑年度	000 年
本部函送評鑑會整體建議表之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評鑑會整體建議	館所評估結果
壹、博物館設立宗旨及願景使命	
貳、中長程發展規劃	

¹⁵ 請於接獲評鑑會整體建議表次日起 1 年內填妥，併同當年度依博物館法第 3 條提供業務統計資料時，上傳至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

總評

總評	

附錄 3-1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申請總表 (初評機關)

初評辦理方式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外部單位 (如輔導團等) 辦理			
如係邀請專家學者初評者 (方式可能涵蓋上述書面/實地/委外), 實際參與之名單:			
	姓名		現職 (或重要經歷)
1			
2			
3			
4			
5			
編號	類型 (公立/ 私立)	辦理館所名稱	初評意見概要 (條列式, 每館 300 字內)
1			
2			
3			

辦理初評機關:

(請用印)

機關首長:

(請用印)

附錄 3-2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初評意見表（初評機關）（每館 5 頁為限）

編號：
初評機關：
辦理館所：
壹、博物館設立宗旨及願景使命
貳、中長程發展規劃（包含基本營運文件完備情形）
一、營運與管理
二、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專業範疇

三、其他符合本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含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

總體建議

附錄 4-1 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會小組建議報告

編號：
辦理館所：
初評機關：
壹、博物館設立宗旨及願景使命
貳、中長程發展規劃（包含基本營運文件完備情形）
一、營運與管理
二、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專業範疇

三、其他符合本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含自行研提之評鑑指標）

未來規劃建議

一、館所應即行辦理事項（可向文化部或初評機關申請補助或其他資源協助）

二、對館所之建議

三、對初評機關之建議

評鑑會小組委員：

（簽章）

總評

一、館所應即行辦理事項（可向文化部或初評機關申請補助或其他資源協助）

二、對館所之建議

三、對初評機關之建議